

附件2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104年度受理教育單位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受理期限：即日起至104年7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服務對象

（一）本市高中職學校高二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經學校老師評估具就業意願及就業潛能，且在輔導訓練之疑問須職業輔導評量協助瞭解者。

（二）各校所送名單務必依建議評量之優先順序加以排序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應備文件（請依下列順序排序）

1、轉介表（如表1）。

2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同意書影本（如表2）。

3、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。

4、身心障礙者轉銜資料表（如表3）。

5、學生狀況檢核表（如表4）。

6、學生之IEP或ITP。

7、學生在校期間實習相關紀錄。

8、學生在校期間評量相關紀錄。

9、其他。

（二）各校得以親送（以本處收件日期為主）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方式，逕送至本處身障輔助科/一組。

送件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103迪化街1段21號6樓。

四、受理原則

（一）本處將依收件日期/時間之優先順序安排，各校每次之輪序以3名學生為原則。

（二）資料如有缺漏不全或各項表件填寫不完整者，將以收到完整資料之日為收件日，方進行排序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校方於接獲評量通知時，應配合本處或本處職評受委託機構安排之服務時程（如晤談、各項評量及職評說明會議等），如老師或學生/家長無法配合者，其排序將置於該次輪序之最後，並由其他單位依序遞補，已開案者將逕予結案。

六、上述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賴美慧小姐（2559-8518\*6224）。

職業輔導評量轉介表（學校版表1）

個案基本資料 轉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 案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
| 出 生 日 期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障礙類別及等級 | 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行 動 電 話 |  |
| 轉介資料 |
| 學 校 名 稱 |  | 轉介人員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 | 傳 真 |  |
| 聯 絡 地 址 |  |
| 轉介目的 | （※請詳細註明希望職評協助之事項及目的） |
| 服務摘要 | （※請簡述轉介單位內所提供之服務及個案須特別注意之情況） |
| 轉介資料 | **★ 請務必檢附：**□1.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□2.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同意書影本。□3.身心障礙者轉銜資料表。□4. 學生狀況檢核表。□5、學生之IEP或ITP。□6、學生在校期間實習相關紀錄。□7、學生在校期間評量相關紀錄。□8. 其他：（視案主個別狀況檢附，請盡量提供完整資料，例如：醫療診斷等）請說明： |

轉介人員簽章： 行政主管簽章：

主責老師簽章：

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同意書(表2)

 （機關【構】名稱） （轉介人員）基於職業重建服務的需要，必須對受服務者的部分能力（如興趣、潛能、體/耐力、生/心理功能…等）再做瞭解，以便做最適當的安排，故希望受服務者配合並接受本單位轉介「職業輔導評量服務」（以下簡稱職評）。以下分點列明職評服務相關事項：

壹、服務流程：

一、辦理轉介：本單位應向受服務者說明轉介原因與目的，並在受服務者同意接受轉介後，提供本單位的服務相關資料予職評員參考，職評員應予以保密。

二、晤談討論：轉介後將由本單位告知受服務者職評單位名稱、地點及開案評估日期等。職評單位之職評員將與受服務者進行訪談，蒐集受服務者教育背景、家庭狀況、工作經驗、醫療等相關資訊，以便分析並針對本單位之轉介目的提出職評計畫，並約定後續評估時間與地點，本單位與受服務者必須共同簽訂職評計畫書（該計畫書如須修正時亦同）。

三、進行評估：職評員會依所簽訂之職評計畫書，並視受服務者個別或特殊狀況選擇適當的方式或工具進行評估，例如紙筆測驗、現場試做、情境評量、工作樣本等。

四、職業重建會議：在完成各項評量後，職評員將會辦理職評說明會議，本單位應與受服務者(含受服務者之家屬、重要他人或相關單位人員)共同出席會議，以瞭解評估結果及建議。

 五、執行職評建議：本單位將會依據職評結果及建議，與受服務者訂定後續安置或訓練計畫，或為受服務者連結或轉介到適合的資源。

六、職評服務追蹤或調查：職評單位於服務結束後，將定期向本單位和受服務者追蹤受服務者的近況，以便瞭解職評建議的執行情形。

貳、受服務者應有的權利

一、此項服務完全不須收取任何費用。

二、職評員會提醒受服務者在職評過程有關的安全注意事項。

三、職評過程取得之相關資料將予保密，只有在取得受服務者的書面同意時，才會提供給受服務者授權的對象。但下列情況例外：

(一)有危及受服務者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的情況時。

 (二)基於法律規定或涉及法律責任事項時。

 四、職評過程中，可隨時向職評員詢問任何有關評估的事項。

五、職評結束後，職評報告正本將存檔於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，受服務者如有需要可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出申請。

六、如對於評估過程、工具使用方式、或對評量的結果、解釋與建議有意見時，可以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申訴（申訴電話：25598518轉230-232），以維護受服務者的權益。

七、評量過程中，受服務者有權隨時停止接受評量。

參、受服務者應遵守的義務

 一、職評員因執行此業務所詢問的相關資料，受服務者應據實以告；若因進一步判斷或評估所需之相關資料（例如：醫療診斷書、勞保卡…等），須主動配合提供。

 二、如有特殊狀況須轉介到其他單位或相關資源進行評量時，應配合辦理。

 三、請依約定準時赴約並全程參與，若因故無法配合時，應事先告知職評單位。

四、職評期間務必接受並遵守職評員之指導，如因個人疏失或不遵守規定而造成傷害或損失，須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上權利義務，受服務者確定已詳細閱讀、明瞭且同意，請於下列簽章：

**立同意書人：**

(簽章)

**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（視需要）：**

(簽章)

**本權利義務規範(共2頁)1式2份，1份由本單位留存，1份由個案留存。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資料表(表3)

個 案 基 本 資 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障礙類別 |  |
| 出 生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 障礙等級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日： 夜：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傳真 |  |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□有□無 |
| 法定代理人 |  | 與個案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日： 夜：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與個案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日： 夜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主要聯絡人 |  | 與個案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日： 夜：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健康狀況 | 身高 公分 | 視力 | 左：  | 色盲 □有 | 聽力 | 左： | 智 力 |  |
| 體重 公斤 | 右：  | □無 | 右： | 其他障礙 |  |
| □健康 □體弱 □多病 | 病名： |
| 目前服用藥物名稱：  | 藥物用法： | 對何種藥物過敏： |
| 障 礙 狀 況 | 致 障 時 間 |  年 月  | 致障原因 |  |
| 障 礙 部 位 |  |
| 障礙現況（是否伴隨其他障礙，障礙的穩定性、目前治療情況、服藥情形） |  |
| 使用輔具狀況與需求 |  |
| 教育程度 | □不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大專 □研究所以上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科系 | 就學期間 | 是否畢業 |
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月 | □畢業 □肄業 |
|  | 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 □畢業 □肄業 |
| 職業證照 | 職類： | 等級：  |
| 駕駛執照 | 機車駕照： □ 有 □無 | 汽車駕照： □ 有 □無 |

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資料表(續)

個 案 基 本 資 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曾接受過的服務記錄 | 經濟補助 | □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□養護補助 □身心障礙者津貼 □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□急難救助 □生活及復建輔助器具補助 □醫療補助 □獎助學金□學雜費減免補助 □租賃補助 □其他：請註明 |
| 支持性服務 | □居家照顧服務 □臨時照顧服務 □親職教育 □交通服務 □個案管理服務 □諮詢服務 □諮商輔導服務 □休閒活動□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□其他：請註明 |
| 復建與醫療服務 | □物理治療 □職能治療 □語言治療 □個別心理治療 □團體心理治療 □聽力復健 □精神科醫療 □視力復健 □營養諮詢 □居家護理□居家復健 □輔助器具 □精神復健機構 □障礙重新鑑定 □最近鑑定時間 年 月 日 □重大疾病醫療：請註明□其他：請註明 |
| 就學服務 | □定向行動 □教育輔具 □行為輔導 □課業輔導 □生活輔導 □職能評估 □入學管道：請註明 □校外實習：請註明職種及時間□其他：請註明 |
| 安置服務 | □一般學校，班型： □特殊教育學校 □日間服務機構 □全日型住宿機構 □夜間型住宿機構 □護理之家 □安養中心 □緊急收容、庇護 □其他：請註明 |
| 就業服務 | □職業輔導評量 □職業訓練 □就業輔導 □支持性就業□庇護性就業 □工讀 □其他：請註明 |
| 其他 | □專用停車位識別證/專用牌照□其他：請註明 |
| 項 目 | 現 況 能 力 分 析（若該項目有相關資料、記錄、表單可檢附於附錄，則請將附錄編號註明於該項分析欄位中即可） |
| 一、認知能力（記憶理解、推理、注意力等） |  |

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資料表(續)

個 案 基 本 資 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、溝通能力（語言理解、語言表達等） |  |
| 三、學業能力（語文閱讀、書寫、數學等） |  |
| 四、生活自理能力（飲食、入廁、盥洗購物、穿脫衣服、上下學能力等） |  |
| 五、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（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行為問題等） |  |
| 六、職業技能（曾經接受的職業訓練、實習及期間，曾經從事過的職種、工作表現水準等） | 就 業 |  |
| 實習經驗 |  |
| 職 訓 |  |
| 七、本次轉介的主要需求（請填表人說明） |  |
| 八、希望參加的職業訓練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九、希望就業的職種、待遇與工作地點（請填表人建議） | 第一志願：  | 工作地點 | 1. |
| 第二志願： | 2.  |
| 第三志願： | 3.  |
| 希望待遇最低每月薪資： 元 | 加班意願：□願意 □不願意 |
| 希望工作班別：□不拘 □一班制 □二班制 □三班制 |
| 填表者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 填表時間 |  |
| 請填表者隨表附上服務個案期間所有相關個案醫療、教育、職業訓練、或就業經歷等資料。 |
| 證 件 影 本 | 1.身份證影本(正面) | 身份證影本(反面)  |
| 證 件 影 本 | 2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面) |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反面) |

學生狀況檢核表(表4)

※表格說明：

一、本表改編自賴淑華老師「職業輔導評量需求篩選表」。

二、請您依照以下的項目(Guide Line)，逐一檢核案主的狀況，並就您對案主各題項的狀況加以勾選，並務必針對須進一步說明之處加以說明。

三、本表須由學校老師填寫，每名學生1張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案主姓名 |  |
| 填表人 |  | 職稱 |  | 填表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**一、個人基本資料** | **檢核與說明** |
| **（一）生理特質** |
| 1、您對學生的障礙狀況、致殘原因、致殘時間、有沒有接受相關治療(現在或以前)？狀況會更好、惡化或維持穩定？學生是否瞭解障礙對自己的影響？等狀況是否清楚 | □是□否，不清楚之處： |
| 2、學生的日常生活功能(無論有無使用輔具)是否受到影響？  | □否□是，受影響之處： |
| 3、學生有沒有哪些活動(無論有無使用輔具)須外人幫助？ | □無□有，須協助之處： |
| 4、學生的行動能力(無論有無使用輔具)有沒有受到影響？ | □無□有，受影響之處： |
| 5、學生是否須他人指導才可以獨立使用大眾交通工具？ | □否□是，須指導 次；指導方式： |
| 6、學生至少具有從事幾小時工作的體耐力？ | □2小時以內(不含) □2-4小時 □5-6小時 □7-8小時 |
| 7、學生大肢體的功能及靈活度是否足以應付一般工作的要求？ | □是□否，限制之處為： |
| 8、學生精細動作的功能及靈活度是否足以應付一般工作的要求？ | □是□否，限制之處為： |
| 9、學生是否能自我覺察某些情況或活動，可能傷害自己的建康或加速障礙的惡化 (如：冷熱、工作地點、潮濕、吵雜與大氣壓力)？ | □是□否，請說明： |
| **（二）教育－職業經驗** |
| 1、您對學生的教育史如：受多久的教育？喜不喜歡學校？喜歡的科目？學習表現？是否中途輟學？原因？在學校是否學到工作相關技能？是否有同等學歷證明？等狀況是否清楚 | □是□否，不清楚之處： |
| 2、您對學生的工作/實習史如：曾做過哪些工作/實習(致障前、致障後)？每份工作/實習持續多久、收入狀況、離職原因？失業多久才又找到下一份工作？工作/實習中是否有學到一些技能？哪方面表現較好？哪方面表現較差？哪方面最喜歡？哪方面最不喜歡？與同事或主管相處的情形？等狀況是否清楚 | □是□否，不清楚之處： |
| 3、您對學生現有的工作能力與技能為何、是否有發展的潛能？等狀況是否清楚 | □是□否，不清楚之處： |
| 4、學生以前的工作/實習經驗對未來的工作選擇是否有幫助？ | □是□否，原因： |
| 5、學生過去習得的工作技能或技巧，是否可移轉至新職場？ | □是□否，原因： |
| 6、學生至新環境時，對於新的人和環境需要多久時間才能適應？（如以「每天」都面對的情況下來評估） | □1週以內 □1週(含)至2週以內□2週(含)至3週以內 □3週(含)至4週以內□需要更長時間，請說明： |
| 7、學生至新環境時，對於新工作或技能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學會？（如以「每天」都練習的情況下來評估） | □1週以內 □1週(含)至2週以內□2週(含)至3週以內 □3週(含)至4週以內□需要更長時間，請說明： |
| 8、學生在校期間或工作/實習時，是否能主動做自己該做的事情或工作？ | □是□否 |
| 9、學生在校期間或工作/實習時，是否能服從指令或指導？ | □是□否，須改進之處： |
| 10、學生在學期間或工作/實習時，出席率及準時性是否正常？「正常」是指：出席率：沒有**無故缺席**或**請假**情形準時性：無**遲到早退**或**臨時失約**情形 | □是□否，須改進之處： |
| 11、學生在校期間或工作/實習時，若遇到問題或困難，是否能主動請求協助？ | □是□否，反應方式為： |
| 12、學生在校期間或工作/實習時，是否容易受到外界人、事、物的影響而分心？ | □否□是※分心時是否能立即回復專注？□是□否，處理方式為： |
| 13、您對學生未來就業時，有哪些訊息是要特別注意？ | □無□有，注意之處為： |
| **（三）醫療狀況** |
| 1、有無須持續就醫的問題或疾病？ | □無□有，請說明：※就診醫院：※問題或疾病症狀，請說明： |
| 2、有無固定門診就醫？ | □有□無，原因： |
| 3、有無按時服藥？ | □有□無，原因： |
| **（四）工作特性與期待** |
| 1、目前有沒有工作?　 | □無□有，請說明： |
| 2、為何想工作賺錢? |  |
| 3、希望工作的時段? |  |
| 4、可否輪班及值夜班? | □可□否，原因： |
| 5、工作實習慣用哪隻手？ | □右手□左手 |
| 6、交談時習慣使用的語言？（可複選） | □國語□台語□其他，請說明： |
| 7、生活作息是否正常？ | □是□否，原因： |
| 8、有無特殊嗜好？ | □無□有，請說明： |
| 9、有無不良習慣或行為？ | □無□有，請說明： |
| 10、有無特殊專長？ | □無□有，請說明： |
| **二、溝通能力** | **檢核與說明** |
| （一）學生的口語與非口語的表達是否足以應付一般工作場合？ | □是□否，可如何與其溝通？ |
| （二）學生的聽與閱讀之理解力是否足以應付一般工作場合？ | □是□否，可如何讓其理解？ |
| （三）學生對於不清楚或不瞭解的問題是否會主動告知對方？ | □是□否，回應方式為： |
| （四）學生應答時，是否能夠注視他人的眼睛？ | □是□否，須改進之處： |
| （五）學生是否能有問必答且切題回應？ | □是□否，須改進之處： |
| （六）您的學生應答時，是否有合宜的態度和禮儀？ | □是□否，須改進之處： |
| （七）學生的服裝儀容是否能夠被雇主或同事所接受(個人衛生、衣著是否乾淨、穿著是否正確得體)？ | □是□否，須改進之處： |
| （八）學生說話的音量是否合宜？ | □是□否：□太大 □太小 |
| （九）學生說話的速度是否合宜？ | □是□否：□太快 □太慢 |
| （十）學生說話時構音是否清晰？ | □是□否※構音雖不清晰，但他人是否可以聽懂？□大部分可以 □部分可以 □大部分不行 |
| **三、工作人格** | **檢核與說明** |
| （一）學生是否能坦然接受本身的障礙？ | □是□否 |
| （二）學生對於自身障礙的心理反應是否會影響職場適應？ | □否□是，影響之處：※可如何處理，請說明： |
| （三）學生是否排斥與其他身心障礙者共事？ | □是□否 |
| （四）學生是否會將「我是身障者」作為不能達成自我或別人期待的合理化藉口？ | □否□是 |
| （五）學生是否對自己的健康過度關心或忽略？ | □否□是，影響之處為： |
| （六）學生是否有強烈或積極的就業動機？ | □是□否，原因： |
| （七）學生工作中是否可與他人合作？ | □是□否，困難之處為： |
| （八）學生是否可以成為一個可靠的工作人員？ | □是□否，原因： |
| （九）學生是否願意與專業人員配合，以達到自己的就業目標？  | □是□否 |
| （十）學生是否能確實執行老師的要求或規定？ | □是□否 |
| （十一）學生的家人是否願意與專業人員配合，以達到學生的就業目標？ | □是□否 |
| （十二）學生的家人是否能確實執行老師的要求或規定？ | □是□否 |
| （十三）學生與家人的相處狀況是否和諧？ | □是□否，主要支持者為： |
| （十四）學生的家人是否有過度保護或忽略的情形？ | □否□是，影響之處為 ： |
| （十五）學生未來是否須負擔自己或家庭的經濟？ | □是□否 |
| （十六）學生的是否有能力處理或安排自己的金錢？ | □是□否 |
| （十七）學生是否能安排自己的休閒生活(或其家人會協助安排)？ | □否□是，休閒活動為：※休閒活動是否會影響作息或出缺勤？□會□不會 |
| （十八）學生(或其家人)是否有具體的就業目標（亦即有無想從事的行、職業）？ | □無□有，目標為：※您評估學生(或其家人)對想要從事的行、職業是否有具體的概念？□是□否※您評估學生的性向、技能、知識、經驗與興趣是否與就業目標吻合？□是□否，不吻合之處為： |
| **四、情緒行為表現** | **檢核與說明** |
| （一）學生在學期間或工作/實習時，是否能與同學或同事、上司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？ | □是□否，請說明： |
| （二）學生面對壓力的表現是否能有正確的反應(尤其是工作壓力)？ | □是□否，反應方式為： |
| （三）學生在校期間或工作/實習時，面對挫折時如被多次糾正或嚴厲指責，是否能有正確的反應？ | □是□否，反應方式為： |
| （四）學生是否容易受外界人、事、物的影響而產生情緒上的起伏（包括喜、怒、哀、樂）？ | □否□是，反應方式為：※曾發生的事件，請說明： |
| （五）學生對情緒（包括喜、怒、哀、樂）產生變化的反應是否正常？ | □是□否，反應方式為： |
| （六）學生情緒（包括喜、怒、哀、樂）產生變化時，是否能迅速恢復正常？ | □是□否，恢復方式為：※需要多長的時間恢復，請說明： |
| （七）學生情緒的變化是否會影響工作速度和品質？ | □否□是 |